

资本公积会计处理探微

长江大学管理学院 张萍

一、资本公积会计处理的沿革

我国自首次提出资本公积概念以来,资本公积构成内容及核算的规定有过三次变革。1993年7月1日实施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规定资本公积包括三项内容:股本溢价,法定财产重估增值,接受捐赠的资产价值。1998年财政部颁布的《股份公司会计制度》中,资本公积包括股本溢价、接受捐赠实物资产、住房周转金转入、资产评估增值、投资准备。2000年12月29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制度》对资本公积的核算内容又做了较大的调整,共包括七项内容:资本(或股本)溢价,接受捐赠非现金资产准备,接受现金捐赠,股权投资准备,拨款转入,外币资本折算差额,其他资本公积。

相对《股份公司会计制度》而言,《企业会计制度》关于资本公积包含内容的主要差别体现在以下方面:①将原来的“接受捐赠实物资产”改为“接受捐赠非现金资产准备”,同时增加一项“接受现金捐赠”。②《企业会计制度》所指的股权投资准备是指企业对被投资单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因被投资单位的非正常生产经营(如接受捐赠)导致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发生增减变动,企业按其持股比例计

算调整的资本公积,包括被投资单位接受捐赠准备、被投资单位资产评估增值准备、被投资单位外币资本折算差额等,合并作为股权投资准备。此项股权投资准备与《股份公司会计制度》中规定的“资本公积——投资准备”科目的核算内容明显不同,其反映的是公司以非现金资产对外投资时,投出资产公允价值大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扣除未来应交所得税后的余额。而在《企业会计制度》中,企业以非现金资产对外投资时,其长期股权投资的人账价值是根据投出的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确定的,不存在增值问题,也就不再涉及资本公积问题。③取消了“住房周转金转入”项目,主要是因为我国实施住房制度改革后,企业已经没有这项经济业务了。④增加了一项“拨款转入”,主要是为了正确反映有些企业将国家拨入的专门款项用于技术改造、技术研究项目,项目完成后形成的各项资产。⑤增加了一项“外币资本折算差额”,主要是为了单独反映股本(或资本)溢价。⑥取消了“资产评估增值”项目。⑦增加了一项“其他资本公积”。

另外,为了进一步防范利用资产交易进行利润操纵的行为,2001年财政部对《企业会计准则——债务重组》进行了修



项目评价指标	权重	标准数值	实际数值	评分
现值指数	50	1.20	1.10	45.5
回收期	30	5.00	6.00	24.9
会计收益率	20	30%	40%	26.6
合计	100			97

三、投资风险评价指标体系

建立投资风险评价指标体系的目的是避免非常损失,在这里所讨论的风险不包括投资项目本身所包含的风险。跨国公司直接投资所具有的额外风险分为如下两类:

1. 汇率风险。跨国公司产生的经济收益不可能像国内企业那样进行合并,跨国公司产生的经济收益流入本国时,必然会经过一个转换过程,这就产生了汇率风险。

通常,我们将汇率风险分为折算风险、交易风险和经济风险。目前对汇率风险指标的计算还没有令人满意的方法,但我们可以通过对冲等行之有效的办法将汇率风险降至可接受的水平。

2. 政治风险。政治风险主要包括战争风险、国有化风险和转换风险。战争风险指内战、骚乱以及恐怖事件所导致的风险。从“9.11事件”至今,世界局势变幻莫测,战争风险已成为跨国公司在投资时不得不充分考虑的一个重要因素;国有化

风险是指东道国将外国投资及资产没收,受到国有化伤害的跨国公司得不到补偿的风险;转换风险是指东道国政府通过外汇管制等措施,使跨国公司无法将其投资所得利润汇回本国或转移到其他国家。随着世界经济一体化的逐渐深入,国际经济新秩序被各国普遍接受,国有化风险与转换风险将会逐渐弱化。

以上所讨论的政治风险发生的概率虽然不大,但一旦变为现实,对任何一个企业来说,其损失都是巨大的,因此对这类风险必须做出认真的估计。目前,国际上的研究机构对政治风险的评估方法主要有以下三种:①预先报警系统评估法,该方法是根据积累的历史资料,对易导致政治风险激化的诸多因素加以量化,测定风险程度。②定级评估法,是对项目风险因素分别打分,然后将各风险因素得分汇总起来,确定一国的风险等级,最后进行国家之间的政治风险比较。③分类评估法,根据伦敦的控制风险集团(CRG)的做法,将政治风险划分为可忽略的风险、低风险、中等风险和高风险。

如果风险程度在决策者可接受的范围内,则该项目可行。跨国公司还应采取购买政治风险保险、签订国家间条约等方法使客观存在的政治风险所可能造成的损失降为最低。如果风险程度超过了决策者可接受的范围,则不应进行跨国直接投资。☒

订,并出台了《关联方之间出售资产等有关会计处理问题暂行规定》,规定利用非现金资产进行债务重组产生的重组收益、关联方之间资产交易产生的收益不能再作为营业外收入在利润表中反映,而应计入资本公积。也就是说,这两种利得都被披上了资本公积的“外衣”。

二、资本公积会计处理中存在的问题

1.对取消“资产评估增值准备”项目的质疑。《企业会计制度》颁布后,企业间资产交易主要采用账面价值计价。相应地,资本公积的明细科目中不再包括“资产评估增值准备”项目。笔者认为,取消该项目是不恰当的,它使得会计实务中某些业务不能得到准确反映。

从宏观层面分析,资产重组是调整国有经济布局的重要方式。虽然许多上市公司利用企业间资产交易进行利润操纵,严重干扰了我国证券市场的正常发展,但企业间资产交易在今后很长时间内仍将是优化我国资源配置的一种重要方式。资产重组必定会涉及对相关企业整体资产和单项资产的评估,并要根据评估结果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在我国现行会计规范中,《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四十条规定:“资本公积金包括股本溢价、法定财产重估增值、接受捐赠的资产价值等。”《企业财务通则》第二十四条规定:“企业以实物、无形资产方式对外投资的,其资产重估确认价值与其账面净值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金。”根据以上分析,《企业会计制度》中资本公积核算取消“资产评估增值准备”项目的做法是不妥当的,建议恢复“资产评估增值准备”的核算内容,以反映企业因资产重组产生的资产评估增值。

2.对用资本公积补亏的认识。会计制度的一系列改革使得上市公司通过资产交易迅速“扭亏为盈”似乎不再可行。许多面临股票被特别处理或终止上市的公司为渡过难关又提出新的方案——采用资本公积弥补亏损。它们依据的是相关法规的规定,如《公司法》规定“公司的公积金可弥补亏损”。原则上盈余公积和资本公积都可用于弥补亏损,至于先动用哪种公积金来弥补亏损,《公司法》没有明确规定,各上市公司弥补亏损的做法也不一致。鉴于此,中国证监会于2001年6月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3号——弥补累计亏损的来源、程序及信息披露》规定,公司当年对累计亏损的弥补,应按照任意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的顺序依次弥补。公司采用上述方式仍不足以弥补累计亏损的,可通过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接受现金捐赠、拨款转入及其他资本公积加以弥补。允许用资本公积弥补亏损显然违背了修订《企业会计准则——债务重组》的初衷,给企业留下了利润操纵的空间。但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法律、法规的效力级次看,笔者认为企业用资本公积补亏尽管不合理但并不为过。

三、资本公积的性质:利得

资本公积包括两个部分:投资者投入但不能构成企业实收资本的资金;其他不形成企业净利润的特殊收入。从性质和内容上看,资本公积其实是利得。美国《财务会计概念公告第6号》(SFAC NO.6)将利得列为十大会计要素之一,并将“利得”定义为:由非经常性或偶然发生的交易以及除收入和投资者投入以外所有交易和事项导致的净资产的增加。从

我国目前资本公积核算的内容来看,它们都符合利得的定义。此外,SFAC NO.6列举了一些利得形式,认为企业接受捐赠、以低于账面金额清偿债务将产生利得,这与我国关于资本公积内容的规定不谋而合。将企业间交易所产生的未实现损益列为资本公积的做法,进一步验证了资本公积具有利得的性质。

尽管资本公积是一种利得,但除美国以外的大多数国家的会计准则或制度都赋予其所有者权益性质。笔者认为,这样做是基于以下考虑:从资产负债表的角度看,两种做法的最终效果相似。按照资本公积的实质,这种利得最终还是要转入资产负债表的所有者权益。赋予资本公积所有者权益性质,可以使其一步到位地体现在资产负债表的所有者权益中,能避免对当期正常收益的干扰。由于资本公积是由正常经营活动以外或偶然发生的交易所引起,它不具有再生性(即不经常发生),对未来收益的预测没有多大的影响。

四、引入全面收益概念,还资本公积本来面目

对资本公积性质的分析,为改进资本公积的核算和披露提供了思路,即:引入全面收益概念,编制全面收益表。除了所有者投资和对所有者的分配引起的所有者权益的变动之外,在某一会计期间所有者权益的变动都应包括在全面收益中。美国会计准则对全面收益披露做出的要求是:全面收益可分为净收益和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分为外币项目、某些债务性和权益性投资的未实现利得和损失等独立的类别;某一会计期间的其他全面收益总额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所有者权益的一个组成部分,在留存收益和增缴资本之外单独披露;企业必须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的附注中披露其他全面收益各组成类别的累计余额。

按照我国现行会计制度,绝大多数的未实现利得都是作为权益类项目笼统地在资产负债表的资本公积项目反映。事实上,在财政部对《企业会计准则——债务重组》和《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进行修订以后,报表中的资本公积项目已变成名副其实的“大杂烩”,严重误导了广大投资者对企业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的判断。报告全面收益则可以反映所有绕过损益表直接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的尚未实现的利得(损失),为财务报表使用者提供更全面、更及时、更有用的财务信息,实现会计信息的公允和充分披露。

至于是否可以用资本公积补亏和是否要设置“资产评估增值准备”等问题,其实属于企业会计政策选择和制度设计问题,会计准则和制度本身对此不应作过多规定。因为会计信息披露制度的功能重在确保企业能向投资者提供足够的信息,使其可以据此做出审慎的投资决策,这样投资者的利益才能得到充分的保护。□

